

山东体育学院文件

鲁体院院字〔2025〕36号

山东体育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的通知

各部、处、室、院：

《山东体育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山东体育学院
2025年6月5日

山东体育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切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，依法规范做好学生管理工作，充分体现“以人为本”的教育思想，加强对受处分学生的教育和管理，引导他们改正错误、积极上进，营造良好的学风、校风，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1号）《山东体育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（2022年修订）及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解除处分适用于下列处分种类：

- （一）警告；
- （二）严重警告；
- （三）记过；
- （四）留校察看。

第三条 因下列行为之一而受到纪律处分者，或处分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解除处分：

- （一）因反对宪法、危害国家安全、破坏安定团结、扰乱社会秩序、破坏民族团结等受各种处分者；
- （二）策划、组织、参与校内外群体性恶性事件受各种处分者；

（三）因触犯刑法、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公安或司法部门处罚而受各种处分者；

（四）在校期间累计两次及以上受到纪律处分者；

（五）因考试作弊或学术造假受到纪律处分者。

第四条 凡在校期间违反校纪、受到留校察看（含）以下处分的学生，给予12个月的处分期，处分期从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。处分期满可以依据程序申请予以解除处分。解除处分后，除学校学位授予办法规定外，学生获得表彰、奖励等权益，不再受原处分影响。

第二章 申请解除的基本条件

第五条 接受教育的态度诚恳，能主动向二级学院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和辅导员汇报思想，认真撰写思想总结。

第六条 对所犯错误有深刻认识，并有改正错误的积极表现，受处分后无任何违规违纪现象。

第七条 自受处分后至申请解除处分时学习勤奋，操行良好。

第三章 申请解除的必要条件

第八条 申请解除处分的学生，在考察期内除符合第二章的要求外，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方可申请解除处分：

（一）受处分期间专业学习或综合素质考评排名本班级前50%；

（二）在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达到复试线；

(三) 在地市级及以上期刊发表文章，须以山东体育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为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；

(四) 参加5次及以上校内、外公益志愿服务活动；

(五) 参加学术科技竞赛、体育竞赛或其他社会实践活动，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(以国家有关部、委或省厅级直属机关颁发的各种奖励或荣誉证书为准)，以团队名义参加的，受处分学生必须为团队核心成员(以团队所属学院或校团委证明为准)；

(六) 表现突出，对学校、社会有突出贡献，且受到校、地市级及以上表彰或奖励。

(七) 获得政府部门、行业部门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。

第四章 申请解除的程序

第九条 解除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经二级学院研究并提出建议，报学生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，由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，报学校院长办公会批准决定。

第十条 学生在毕业学年所受警告、严重警告处分，期限原则上从处分决定之日起至毕业离校之日止。学生在毕业学年受记过以上处分(含记过处分)的，在毕业离校时不满期限，且达不到提前解除条件的，按照相关规定，暂不授予学士学位。处分期满后，经本人申请，其所在单位或街道、乡镇(社区)证明明确已改正错误，再无违法违纪行为，由学校按程序解除记过以上处分(含记过处分)。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学校按学位授予有关规定研究授予学位。

对表现突出的和对学校、社会有重大贡献的，经所在二级学院研究可以提前解除处分（凡申请提前解除处分者期限至少需达到或超过所受处分期限1/2以上），报学生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，由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，报学校院长办公会批准决定。

第十一条 符合解除处分条件的学生，可在处分期满后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山东体育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审批表》（见附件），附成绩单、思想汇报、各种相关证明等材料。

第十二条 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应在收到学生提交的解除处分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，并将结果告知学生。不予受理的，应当说明理由。

第十三条 二级学院决定受理学生的解除处分申请后，于10个工作日内依照下列程序作决定：

（一）辅导员根据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内的日常表现及考察档案（思想汇报、学生获奖证明复印件等）提出是否解除处分的意见，报请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。

（二）二级学院讨论研究后形成书面意见，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。

（三）公示无异议后，学生所在学院将审批表、受处分学生考察期间的获奖证书原件、参加公益活动的证明材料、辅导员鉴定意见、受处分学生日常表现情况等材料一并报学生处。

（四）学生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，并提出处理意见，由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。

（五）学生处将研究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，若公示无异议，报学校院长办公会批准决定，由学校行文解除处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学生在处分期内，二级学院应实时了解学生思想动态、缓解学生心理压力，加强对学生的教育管理，制定帮扶措施，在学习、生活等方面给予指导和帮助，并建立受处分学生日常考察档案。

第十五条 本细则适用于山东体育学院正式注册并参加正常学习生活的研究生、本科生。

第十六条 处分解除后，原处分决定书、解除处分决定书由二级学院留档并归入学生本人学籍档案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学生处分解除申请表

附件

学生处分解除申请表

学生姓名：

学 号：

专业班级：

处分种类：

处分时间：

山东体育学院学生处

年 月 日

山东体育学院学生处分解除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出生年月	
政治面貌		学号				专业班级	
处分种类		处分决定文件号				联系方式	
处分解除理由	学生本人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						
辅导员鉴定意见	辅导员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						
二级学院意见	学生工作负责人签名：_____ （签章） 年 月 日						

山东体育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5 日印发

校对：张懿范

印发：学校领导，各部门（单位），存档